附件5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基础条件（70分） | 法人资格（25分） | 法定代表人（5分） |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5分） |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得5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此项不得分：（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正在被执行刑罚、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或者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3）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4）选举任职时超龄的（有批准文件除外）（5）连续担任两届以上的（有批准文件除外）（6）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的（7）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8）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的（9）法定代表人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  |
| 活动资金（5分） |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5分） | □近连续两年年末净资产（持平）不低于开办资金（5分）□有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0分） |  |
| 名称（5分） | 名称牌匾悬挂情况（5分） |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显著位置（5分）□未悬挂名称牌匾或悬挂位置不规范（0分） |  |
| 住所（10分） | 办公用房（4分） |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符合标准或实际需要（4分）□没有独立的办公用房（0分） |  |
| 办公设备（3分） | □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桌椅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满足工作需要（3分）□无相应的办公设备（0分） |  |
|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3分） | □办公住所与登记住所一致（3分）□办公住所与登记住所不一致（0分） |  |
| 登记管理（45分） | 章程（20分） |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10分） | □制定或修改章程符合程序规定（10分）□未按规定执行（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基础条件（70分） | 登记管理（45分） | 章程（20分） |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10分） | □章程按程序修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10分）□未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0分） |  |
| 登记和备案（15分）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登记事项按规定办理变更（5分）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均按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5分）□有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0分） |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未发生变更项，此项不扣分 |
| 负责人、银行账户、印章等按规定办理备案（10分） | □负责人、银行账户、印章等按规定办理备案（10分）□负责人、银行账户、印章等未按规定办理备案（0分） |  |
| 年检（10分） | 年检结论（10分） | □近两个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合格（10分）□近两个年度检查结论中有一个年度为基本合格（5分） |  |
| 党建工作（100分） | 基本工作保障（10分） | 载入章程（10分）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5分） | □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按规定核准（5分）□未载入或未经核准（0分） |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5分）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按规定核准（5分）□未载入或未经核准（0分） |  |
|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80分） | 党的组织覆盖（20分） | 组织设置（15分） | □设立党组织（独立党组织、联合党组织、临时党组织），且开展了党的工作（15分）□不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了党的工作（10分）□应建未建或未开展党的工作（0分） |  |
| 党组织换届情况（5分） | 查看党组织相关材料□按时换届且换届工作符合程序（5分）□未按时换届或换届工作不符合程序（0分） | 派驻党建指导员的，此项不扣分 |
| 党的工作覆盖（60分） | 落实制度（20分） | □党组织制度健全，各种工作记录（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配有影像记录等（20分）□党组织制度不健全，各项工作记录不规范，不能提供独立的党支部活动记录本及图片影像资料的（0分） |  |
| 开展活动（20分） | 设立党组织的：□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党建工作（100分） |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80分） | 党的工作覆盖（60分） | 开展活动（20分） |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贴近职工群众需求、突出社会组织特点等方面开展党组织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10分）未设立党组织的：□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5分） | 设立党组织的两项合计计分 |
| 发挥作用（20分） | 设立党组织的：□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最高（6分）□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8分）□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6分） 未设立党组织的：□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设立党组织的三项合计计分 |
|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10分） | 活动场所（5分） | 党组织场所建设（5分）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5分）□未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的（0分） |  |
| 队伍建设（5分） |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5分） | □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5分）□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或上级党组织选派（3分）□未设立党组织书记（0分） |  |
| 内部治理（385分） | 组织机构（50分） | 理事会（30分） |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规定（5分） | □经民主程序（主管部门选派）产生，依规罢免（5分）□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和罢免理事（0分） |  |
| 按时换届情况（7分） | □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7分）□理事会未按章程规定的时限组织换届（0分） |  |
| 召开次数符合章程规定（8分） | □按章程和相关规定召开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8分）□违反规定或未按规定召开（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组织机构（50分） | 理事会（30分） | 理事会履行职能情况（5分） | □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2/3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决议事项文件材料健全，存档保留完整（5分）□未按规定履行职能或档案缺失（0分） |  |
| 会议纪要规范（5分） | □理事会会议纪要规范（5分）□理事会会议纪要不规范（0分） |  |
| 监事/监事会（10分） | 产生程序（3分） | □监事/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3分）□监事/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 未设立监事或具备设立监事会条件但未设立监事会的，监事/监事会三项均为0分 |
| 人员数量（3分） | □具备设立监事会条件的，设立监事会，人数3人以上；对不具备设立监事会条件的，可设立监事，人数1人以上（3分）□无监事（0分） |
| 职能履行（4分） | □监事/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4分）□监事/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分） |
| 内设机构（10分） | 设置、运转情况（5分） | □内设机构设置健全合理，满足业务活动需要（5分）□内设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业务活动需要（2分）□内设机构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0分） |  |
| 工作职责（5分） | □职责有详细的文字表述，能有效履行职责（5分）□有职责表述但不详细，能基本履行职责（2分）□无职责表述，未有效履行职责（0分） |  |
| 人力资源（70分） | 人事管理（25分） | 合同签订及薪酬管理（8分） | □签订合同一年以上，不低于吉林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8分）□未签订用工合同，低于或未支付工资（0分） |  |
| 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10分） | □制定岗位管理制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公布使用（10分）□未制定制度或标准（0分） |  |
| 社会保险（7分） | □为符合条件全部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7分）□为符合条件部分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保险（5分）□未办理、未缴纳（0分） |  |
| 负责人（20分） | 产生程序（5分） | □负责人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5分）□负责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0分） | 提供会议纪要和签到名册，已脱钩的需无记名投票选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人力资源（70分） | 负责人（20分） | 履职情况（5分） | 与理事、监事、行政负责人现场交流，查看履职报告相关资料，评估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评估履职业绩优秀（5分）□评估履职业绩一般（3分）□评估履职业绩较差（0分） |  |
| 行政负责人专兼职情况（5分） | □负责人为专职（5分）□负责人为兼职（3分）□负责人空缺（0分） |  |
| 负责人行业影响力（5分） | □对负责人行业影响力的考察，符合相关要求，如：负责人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行业荣誉证书等荣誉（5分）□对负责人行业影响力的考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有管理经验的专家担任（3分） |  |
| 工作人员（1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5分） | □按实际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5分）□未按实际需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但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2分）□无专职工作人员（0分） |  |
| 专业化水平和学历（5分） | □有相关专业证书达到60%（5分）□有相关专业证书达到30%（3分）□有相关专业证书不到30%（0分） | 提供职称证明 |
| 组织或参加社会组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情况（5分） | □组织或参加登记和业务主管等有关部门举办的工作培训（5分）□组织开展内部业务培训（3分）□未参加或未开展（0分） |  |
| 志愿者管理（10分） | 志愿者管理（5分） | □有详尽的志愿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5分）□未建立志愿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0分） |  |
| 志愿者发挥作用情况（5分） | □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参与情况良好（5分） 　 　 　□志愿者队伍与业务活动不相适应或参与情况不佳（0分） |  |
| 档案、证章管理（35分） | 档案管理（13分） | 档案管理制度（3分） |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到位（3分） 　 　 　 □不完善或未建立（2-0分） |  |
| 档案保管情况（10分） | 资料数量情况：□档案资料齐全（4分）□档案资料不全（0分）资料整理情况： | 三项合计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档案、证章管理（35分） | 档案管理（13分） | 档案保管情况（10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3分）□档案资料无序、混乱（0分）资料交接情况：□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3分）□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0分）  | 三项合计计分 |
| 印章管理（12分） | 印章保管情况（3分）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3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0分） |  |
| 印章使用情况（9分）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5分）□印章使用按制度和程序审批（4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证书管理（10分） | 证书保管（4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4分） □证书无专人管理（0分）  |  |
| 登记证书悬挂（6分） | □办公场所悬挂登记证书正本（6分） □办公场所未悬挂登记证书正本（0分） |  |
| 财务资产管理（230分） | 合法经营（30分） |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20分）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20分）□存在以下事项的，有1项即扣2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虚立票据列支费用 （5）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  |
|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0分） | □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0分）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0分）  |  |
| 会计人员（10分） | 会计人员配备（3分） | □会计、出纳均为专职，且有初级会计职称（3分） □会计委托会计服务公司的（1分） □未配备（0分） |  |
|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3分） | □制定会计、出纳岗位管理制度（2分）□职责明确（1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会计机构负责人（2分） | □设立专门财务部门负责人（2分）□无专门部门负责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财务资产管理（230分） | 会计人员（10分） | 会计人员变动（2分） | □近两年内无变动或有变动交接手续齐全（2分）□有变动且交接手续不齐全（0分） |  |
| 会计核算（40分） | 核算流程（5分） | □财务报表齐全规范；明细账建立清晰、核算规范；报表与总账、总账与明细账、明细账与实物相符；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装订齐整，首页填写内容齐全（5分）□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或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0分） |  |
| 账务处理（30分）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存在以下1项，即扣 2分，扣完为止。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2）超过1000元以上的支出业务未实行对公转账（3）收到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存在“坐支”现象（4）库存现金余额大（5000元以上）（5）未与银行对账，未及时取得银行对账单，对余额不符的未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6）银行对账单保管不齐全（7）购入的实物资产未记入准确的科目（8）批量购入的实物资产无《销售清单》、无经手人、验收人签字（9）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10）对盘盈盘亏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达到账实相符（11）取得的无形资产未记录于无形资产科目，金额不准确（12）无形资产未按规定摊销（13）应取得发票而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14）按规定无需得到发票的支付业务，报销手续不合规（15）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各项税费（16）取得的会费、捐赠收入在往来科目中挂账（17）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18）发生的预付款业务未及时报销，费用在往来科目中挂账（19）限制性及非限制性收入、支出未及时转入限制性及非限制性净资产（20）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未对净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21）对外投资核算未正确区分成本法及权益法核算（22）权益法核算的对外股权投资未及时确认投资收益（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财务资产管理（230分） | 会计核算（40分） | 账务处理（30分） | （23）对债权未及时清理收回，挂账时间超过1年以上 |  |
| 会计电算化（2分） | □配备使用会计电算化程序、设备和软件（2分）□未配备或未使用（0分） |  |
| 会计档案管理（3分） | □各项账册账簿规范建立，档案存放完整（3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 未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不规范（3）年度终了未及时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4）委托代理记账的，年度终了电子账未及时备份，纸版账未及时装订整理 |  |
| 项目收支管理（35分） |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4分） |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4分）□财务管理不规范（0分） |  |
| 合同、协议管理（5分） | □建立各项合同、协议、契约管理档案，保存有效完整，无丢失（5分）□未建档案或属于管理（0分） |  |
| 项目收支管理（35分） |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6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6分）□各项支出审批手续基本符合制度要求，但存在问题（3分）□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0分） |  |
| 项目资金管理（10分） | 查看账簿凭证等，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做到以下事项1. 资金使用及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的规定
2. 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超标准使用现金现象

□有明确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来源合法，执行情况规范（10分）□不违法分配项目资金，无侵占、私吞、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5分）□执行情况差（0分） |  |
| 项目支出管理（10分） | □按照会计准则和项目要求，支出合理，使用规范（10分）□团违规操作（0分） |  |
|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25分） |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3分） | □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公布执行（3分）□未制定或未公布执行（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财务资产管理（230分） |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25分） | 货币资金使用（10分） | □使用范围符合规定，收支管理符合规范（10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 未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 使用现金结算超出《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
3. 使用现金支出未履行审批手续
4. 直接用收到的现金用于零星费用支出

（5）期末未进行现金盘点，未编制《现金盘点表》，没有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  |
| 实物资产管理制度（2分） | □按要求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2分）□未制定或未实施（0分） |  |
| 实物资产使用（10分） | □档案清晰，数据准确。物资购买、领用、使用、报废、毁损等手续完整（10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 购入实物未经申请及审批手续
2. 实物领用没有领用单及使用人签字
3. 未建立实物资产卡片
4. 处置资产残值收入确认缺少依据

（5）年末未进行固定资产实地盘点，没有《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没有参于盘点人员签字 |  |
| 投资管理（20分） | 投资管理制度（3分） | □未涉及或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布实施（3分）□应制定未制定或未公布实施（0分） |  |
| 投资管理（9分） | □未涉及投资或投资管理符合规定（9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 未按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投资
2. 对外投资缺少可行性分析
3. 对外投资长期无收益
4. 对被投资单位疏于管理
5. 年度了终未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
 |  |
| 投资收益情况（8分） | □未投资或投资取得合理回报，纳入账户统一管理（8分）□投资亏损或违规收益（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财务资产管理（230分） | 税收和票据管理（20分） | 税务登记（10分） | □已办理税务登记，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10分）□未办理或未按规定申报（0分） |  |
| 捐赠票据管理（10分） |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项即不得分，未出现即得分□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包换和使用登记记录□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发现违规开具接受捐赠统一收据、银钱收据、发票等行为 |  |
| 财务报告（10分） | 财务报告制度（2分） |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2分）□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0分） |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
| 财务报告（8分） |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8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 未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2. 编制的财务报告缺少财务情况说明书
3. 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期不一致
4. 未对控股的投资企业编制合并报表

（5）对外报送报告未经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  |
| 财务监督（15分） | 监督制度（2分） | □制定财务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并公布实施（2分）□未制定（0分） |  |
| 监事监督（3分） | □主动质询财务问题，监督披露财务状况（3分）□未履行监督义务和报告职责（0分） |  |
| 财务报表审计（5分） | □按规定标志财务报表，按规定组织或接受审计（5分）□未审计或审计披露有重大财务问题（0分） |  |
| 换届、离任审计（2分） | □无换届（离任）或能提供换届（离任）审计报告（1分）□换届（离任）审计无重大问题（1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捐赠人监督（3分） | □有相应的捐赠人监督制度，接受捐赠时签订捐赠意向书，接受捐赠人监督质询（3分）□未签订协议或未向捐赠人回馈（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85分） | 财务资产管理（230分） | 业务规模（25分） | 总资产（12分） | □总资产纳入账内统一管理，净资产大于开办资金（12分）□出现亏损或负债（0分） |  |
| 业务收入（13分） | □业务收入收支平衡，良性运转（13分）□入不敷出（0分） |  |
| 工作绩效（345分） | 业务（项目）管理（70分） |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15分） | 发展规划制定及实施情况（10分） | □有发展规划（10分）□无发展规划（0分） |  |
| 工作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5分） | □两年均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5分） □仅有一年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3分）□无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0分） |  |
| 业务（项目）实施（55分） | 业务（项目）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13分） | □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服务符合业务范围（13分）□违规开展或1年内未开展活动（0分） |  |
|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12分） | □制定详尽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12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方案、风险防控等内容措施较为可行（10分）□未制定（0分） |  |
| 业务（项目）活动实施情况（10分） | □按项目方案全面推进实施，完成任务顺利结项，或按照业务范围实施取得较好成效（10分）□未开展相关业务（项目）或未结项（0分） |  |
| 业务（项目）监督考核（10分） | □具有由第三方出具的成效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或经登记机关认定的年度报告（10分）□无法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成效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或经登记机关认定的年度报告（0分） |  |
| 业务（项目）总结（10分） | □开展业务总结会议或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书，建档保存备查（10分）□开展其中项目单项总结会议，从事的业务按年度计划实施并做年度总结，同时制定会议纪要（5分） |  |
| 业务活动（150分） | 专业性（30分） | 服务定位（10分） | □精准主营服务项目、服务业务或服务对象，依规开展取得效益（10分）□未开展或随机开展（0分） |  |
| 服务能力（12分） | □有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资质证书，并把专业技术运用到项目中（12分）□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资质证书（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工作绩效（345分） | 业务活动（150分） | 专业性（30分） | 资源保障（8分） | □项目的资源保障充分，或业务实施过程中体现专业性（8分）□否则不得分（0分） |  |
| 效果与影响（45分） | 良性经营和服务行为（10分） | □良性运转连续达2年及以上，服务运营情况较好，服务行为示范意义强（10分）□服务运营情况一般，服务行为无违规（5分）□服务行为恶劣，未开展或被迫中止（0分） |  |
| 服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10分） | □项目或业务品牌创意性强，形成自主品牌或业内公认品牌的（10分）□方案或材料（显示）表明，服务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5分）□方案或材料（显示）表明，服务不具备独特性和创新性（0分） |  |
| 服务的外部延伸社会效果（10分） | □拓展服务功能，提升社会成效，获得更多资源支持（10分）□未提升社会成效或未获得更多社会资源支持（0分） |  |
| 行业或项目影响力（10分） | □获得政府部门支持，媒体报道，行业专家或知名人士参加（10分）□获得政府部门支持，媒体报道，专业人士参加（5分）□规模微小或未达到一定影响力（0分） |  |
| 交流与合作（5分） | □与政府间、行业间、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交流合作（5分）□未开展（0分） |  |
| 服务政府（30分） | 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政策（5分） | □参与制定政策法规或者参加政府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并被采纳的（5分）□未参与制定政策法规且未参加政府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等（0分） |  |
| 建言献策（5分） | □书面建言献策并被政府采纳的（5分）□书面建言献策但未被政府采纳的（3分）□未建言献策的（0分） |  |
| 承接政府项目（20分） |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委托、购买等服务项目（20分）□未承接（0分） |  |
| 服务社会（45分） | 在地方重大事件以及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作用情况（10分） |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显著，得到相关部门好评、嘉奖或认可（10分）□在重大事件以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过作用（5分）□在重大事件以及大突发公共事件中未发挥作用（0分） |  |
| 公益服务（15分） | □组织或参与公益活动（15分）□未组织或未参与公益活动（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工作绩效（345分） | 业务活动（150分） | 服务社会（45分） | 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15分） | □直接参与乡村振兴工作（15分）□负责人动员参与脱贫攻坚或乡村振兴工作（10分） □未参与或未付出实际行动（0分） |  |
| 助力大学生就业（5分） | □助力大学生就业，包括设立就业岗位、组织招聘活动、提供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机会等（5分）□没有设立岗位、或没有组织相关活动（0分） |  |
| 诚信建设（95分） | 信息公开管理（10分） | 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情况（5分） | □依据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要求建立本组织信息公开制度（5分）□未建立本组织信息公开制度（0分） |  |
| 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情况（5分） | □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查看制度内容）（5分）□未建立信息公开专人负责制（0分） |  |
| 平台建设（20分） | 信息平台种类及更新、发布情况（15分） | □有信息平台且项目齐全、内容丰富、更新和发布及时（15分）□有信息平台但项目不齐全、内容一般、更新和发布不及时（10分）□无信息平台或处于静态（0分） | 信息平台包括：网站、报刊杂志、自媒体平台（公众号、视频号等） |
| 新闻发言人（5分） | □把控意识形态，通过民主程序，新闻发言人专职（5分）□把控意识形态，通过民主程序，新闻发言人兼职（3分）□无新闻发言人（0分） |  |
| 信息公开内容（35分） | 公开基本信息（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10分） | □按要求及时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10分）□未公开或未及时公开（0分） |  |
| 收费项目和标准（10分） | □公开公布程序标准符合规定，收缴使用规范（10分）□未公开公布或不规范（0分） |  |
| 业务（项目）信息（5分） | □通过年检、会议或通知等方式，向上级报告，向全员公开（5分）□漏报瞒报（0分） |  |
|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5分） | □编制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及时完整披露（5分）□未按规定执行（0分） |  |
| 捐赠信息（5分） | □捐赠纳入统一建账建档管理，制定清单，公布捐赠情况信息（5分）□未按规定规范操作（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工作绩效（345分） | 诚信建设（95分） | 服务承诺（30分） | 服务承诺制度（5分） | □建立及制定承诺制度或相关要求，公布或告知，组织实施（5分）□未开展或未建立（0分） |  |
| 承诺服务内容、方式及结果（5分） | □明确承诺服务内容、方式并取得良好效果（5分）□明确承诺服务内容、方式，未取得良好效果（3分）□未明确承诺服务内容、方式（0分） |  |
| 服务满意度（10分） | □提供服务或每个项目终了前，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较高（10分）□未开展调查或满意率低（0分） |  |
| 投诉反馈机制（10分） | □设立公开投诉电话或咨询电话，配备专人值守，建立信息档案（10分）□建立网络投诉反馈（邮箱、信箱等）平台，及时回馈各项信息（5分）□未建立或虚假设立（0分） |  |
| 合作与交流（10分） | 合作与交流（2分） | 合作项目（1分） | □开展区级合作项目（1分）□未开展区级合作项目（0分） |  |
| 交流活动（1分） | □组织或参加区级行业交流活动（1分）□未组织或未参加（0分） |  |
| 省内外合作与交流（8分） | 省内外合作项目（4分） | □与省内外政府、行业、群团、国企、事业单位间达成合作并组织实施（4分） □未开展（0分） |  |
| 省内外交流活动（4分） | □牵头组织开展省内外行业交流活动（4分）□参加省内外行业交流活动（2分） □未组织或未参加（0分） |  |
| 特色工作（20分） | 创新与贡献（20分） | 创新性强或业绩突出的工作，评估指标未能涵盖的工作（20分） | □取得创新性成果、突出贡献、特别表现等或荣获政府部门表彰奖励（20分） □获得具有权威部门认定或颁发特别荣誉，咨政建言被重点采纳等（15分） □履行社会职责或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资料显示取得较好社会成果（10分） □未取得或未达到（0分） |  |
| 社会评价（100分） | 内部评价（15分） | 理事监事评价（10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10分） | □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95%（10分）□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90%≤“非常满意”＜95%（8分）□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80%≤“非常满意”＜90%（5分）□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80%（0分） |  |
| 工作人员评价（5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5分） | □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95%（5分）□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90%≤“非常满意”＜95%（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社会评价（100分） | 内部评价（15分） | 工作人员评价（5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5分） | □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80%≤“非常满意”＜90%（3分）□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80%（0分） |  |
| 外部评价（85分） | 登记管理机关（20分） |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20分） | □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20分）□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满意（15分）□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10分）□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20分） |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20分） |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20分）□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满意（15分）□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10分）□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表彰奖励情况（20分） | 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20分） | □获省级的表扬或奖励（20分）□获市级的表扬或奖励（15分）□获区级或以下的表扬或奖励（10分）□未获得任何表扬或奖励（0分） |  |
| 服务对象评价（15分） |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15分） | □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非常满意”≥95%（15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90%≤“非常满意”＜95%（10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80%≤“非常满意”＜90%（8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非常满意”＜80%（0分） |  |
| 公众或媒体的评价（10分） | 社会各界或媒体的评价（5分） | □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并且被省级及以上的媒体宣传（5分）□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3分）□未获得社会各界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正面报道的（0分） |  |
| 公众投诉举报情况（5分） | □无投诉、举报等情况的（5分）□有投诉、举报仅一次且情节较轻（3分）□有投诉、举报多次（0分） |  |